

湖南农业大学文件

湘农大发〔2020〕62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农业大学 优秀学生海外访学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湖南农业大学优秀学生海外访学基金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审定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湖南农业大学优秀学生海外访学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湘农大〔2018〕22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湖南农业大学

优秀学生海外访学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学校鼓励大学生赴海外（含港澳台地区）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或国际组织进行学习、交流或实习（以下简称“海外访学”），设立“湖南农业大学优秀学生海外访学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海外访学基金”）。为进一步做好海外访学基金的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在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。

第三条 学校设立海外访学基金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由分管外事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、协管外事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，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科学技术处、学生工作处、计划财务处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国际教育学院）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制定（修订）海外访学基金管理办法、开展访学项目效益评价。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。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国际教育学院），主要职责为组织访学项目申报、评审和日常管理工作，协同有关部门检查访学项目执行情况。

第四条 海外访学基金来源及管理。学校年初从预算经费中安排海外访学专项经费，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国际教育学院）负责统筹管理。

第五条 海外访学基金资助原则：

（一）优先资助有代表性与影响力的访学项目。

(二)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不列入资助范围。

(三) 已获得国内外各类全额资助的访学项目不列入资助范围。

(四) 未经学校审批和备案的访学项目不列入资助范围。

第六条 海外访学基金资助为一次性资助，设 A、B、C、D、E 五个类别（币种为人民币）。

(一) A 类：访学时间超过一年（含）或一学年（含）的，资助额度为 1.5 万元（欧美澳地区）和 1.2 万元（亚洲地区）。

(二) B 类：访学时间超过六个月（含）或一学期（含）的，资助额度为 0.8 万元（欧美澳地区）和 0.6 万元人民币（亚洲地区）。

(三) C 类：访学时间超过 3 个月（含）但不足一学期的，资助额度为 0.5 万元（欧美澳地区）和 0.3 万元（亚洲地区）。

(四) D 类：访学时间超过 1 个月（含）但不足 3 个月的，资助额度为 0.2 万元。

(五) E 类：访学时间少于 1 个月的，资助额度为 0.1 万元。

资助标准 访学类别	欧美澳地区	亚洲地区
A 类	1.5 万元	1.2 万元
B 类	0.8 万元	0.6 万元
C 类	0.5 万元	0.3 万元
D 类	0.2 万元	

E 类	0.1 万元
-----	--------

第七条 申请者应具备的基本条件:

- (一) 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在籍学生。
- (二) 热爱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 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 诚实守信, 道德品质优良。
- (三) 完成访学项目并已按期返校, 海外访学的内容与其所学专业具有相关性。

第八条 申请时间及程序:

(一) 工作小组办公室每年5月组织开展访学基金申报、审核及发放工作。

(二) 学生个人申请, 所在学院审核, 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:

1. 《湖南农业大学优秀学生海外访学基金资助申请表》;
2. 海外访学接收单位的邀请函或接收函;
3. 海外访学证明材料: 原始成绩单/科研证明/实习证明/学术活动证明/资格考试/选题报告记录表/获奖证书等;
4. 海外访学总结;
5. 护照/港澳通行证/台湾通行证个人信息页、出入境证明;
6. 学校财务系统登记认可的中国农业银行卡号。

(三) 领导小组审核访学基金资助申报情况并公示。

(四) 经领导小组审核、公示无异议后, 由工作小组按期发放。

第九条 领导小组定期对学生海外访学项目执行情况和效益开展检查和评价，对执行情况不理想的访学项目可终止资助。

第十条 学生海外访学期间，未按规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访学任务，出现考试不合格、违纪、违反当地或我国法律法规等情况，或擅自提前回校、逾期不归、转至其它国家或地区的，不予资助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在完成海外访学任务后，应积极配合参加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举办的讲座、活动等，介绍海外访学情况，鼓励其他学生积极申报海外访学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国际教育学院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湖南农业大学优秀学生海外访学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湘农大〔2018〕22号）同时废止。